

民族街道 2025 年涉企行政检查公示

一、行政检查主体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街道办事处

二、行政检查事项及依据、频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1	对辖区商铺门前三包者责任制检查	《武汉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依据行业管理规定、文件要求等确定
2	对辖区内违规户外招牌的执法检查	《武汉市招牌标识设置管理规范》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依据行业管理规定、文件要求等确定
3	对辖区内垃圾分类处置的检查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依据行业管理规定、文件要求等确定
4	对辖区内占道经营执法检查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依据行业管理规定、文件要求等确定
5	对燃气经营场所的检查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一章第四条	依据行业管理规定、文件要求等确定
6	对商业经营活动中噪音扰民的检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99号文）	依据行业管理规定、文件要求等确定
7	对餐饮经营者排放油烟扰民的检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99号文）	依据行业管理规定、文件要求等确定

三、专项检查计划

遵照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部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四、行政检查标准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文件要求